**2019年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

**原 住 民 市 集 展 售 攤 位**

**報 名 簡 章**

活動日期：108年8月24日

 活動地點：高雄市左營海軍運動場(暫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 日

1. **依據「2019年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籌備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2. **目的**

一、扶植本市原住民工藝創作及特色美食，積極發掘及培養各樣研發產品之能力。

二、提供多元行銷之平台與行銷通路。

三、加強國際外交與原住民文化之交流。

四、帶動在地觀光事業之發展，行銷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創作。

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辦理日期：**108年8月24日（星期六）上午08：00~下午06：00。
3. **辦理地點：**高雄市左營海軍運動場（暫定）
4. **商品類別**

一、手工藝區：染織類、雕刻類、陶藝類、飾品類、竹藤草編類、服飾類、個人

出版品（如：圖書、音樂CD…）、其他具原住民文化意涵之商品。

二、美食區：冷飲冰品類、油炸類、燒烤類、熱炒類。

三、農特產伴手禮品(伴手禮盒或加工食品皆屬之，如：小米酒、麻糬、果乾、蜂

蜜……)。

**捌、報名辦法**

1. 報名資格：凡設籍本市之原住民社團或個人(每社團及同一戶籍僅限一個

攤位)。

1. 報名簡章請逕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www.coia.gov.tw/】最新消息下載，或親洽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索取（曾秀雅07-7406511#728 陳東億07-7406511#730）。

 報名表需填寫完整、檢附資料齊全，於報名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聯絡窗口。

1. 報名表審核：
	1. 審核通過者，本會將案件列入編號，並以電話通知合格攤位參加抽籤事

宜。

* 1. 審核未通過者，以電話通知限期(三天內)補正，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1. 本會將訂於108年7月26日上午10時假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多媒體視聽會議室1樓報到(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辦理抽籤。

**玖、報名日期：**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7月19日止。

**拾、抽籤方式：**

1. 申請人親自到場抽籤，經查驗申請人與報名者相符者始得參加抽籤。
2. 代理人到場抽籤，須備申請人委託書，經查驗與報名者相符者始得參加抽籤
3. 同一戶籍內，僅限一個攤位。
4. 經舉報報名者有任何違反本簡章規定者，取消抽籤資格。
5. 經抽籤完畢後，除展售攤位整體規劃需要外，非本會同意，不得私自變更攤位，如發現私自變更攤位者立即取消攤位資格。

**拾壹、報名作業時程：**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報名/收件日 | 招商協調說明會/攤位抽籤 | 活動日期 |
| 日期 | 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7月19日止 | 108年7月26日09：30-10：00報到10：00 抽籤 | 108年8月24日 |
| 地點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姓名：曾秀雅電話07-7406511#728 |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多媒體視聽會議室1樓 | 高雄市左營海軍運動場(暫定) |

**拾貳、公告方式:**

 公佈於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www.coia.gov.tw/】。

**拾参、展售攤商管理單位：**

**一、管理單位：**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二、管理單位職責：**

（一）協調本府與攤商之間聯絡窗口。

 （二）協調攤商位置分配及環境維護等。

（三）攤位設置之收費標準訂定，費用收取、支出及運用。

（四）各攤商業者當日銷售紀錄表彙整。

（五）攤商管理單位得要求攤商須於活動結束後對活動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

 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之機具、器材、廢

 棄物及非現場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會同本會同仁前往勘驗認

可後，攤商始得離場。

（六）活動結束後經本會查驗使用場地有瑕疵者，本會得要求攤商於2日內

 改善或於保證金內扣除以支付改善之必要費用。

（七）攤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善、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且因可歸

 責於攤商之事由致有瑕疵者，本會得請求損害賠償。

（八）其他：本會臨時召集及協請辦理事項。

**拾肆、展售管理規範及攤商配合事項：**

1. **人員管理：**
2. 攤位抽籤由管理單位統籌通知及辦理。
3. 各攤位服務及販賣人員請一律穿著原住民傳統或改良式服裝（或背 心），以與民眾做區別。
4. 活動期間申請人應到場，於展售攤位負責攤位一切事務，攤位申請人因故未到場，請於活動當日上午前告知，未告知者一律取消攤商資格，並列入本會招商黑名單。
5. 申請人需簽署切結書，以示負責。
6. **攤位設置規範及維護：**
7. 本會提供帳棚、1張長桌（60cm\*180cm）、2張椅子及攤位牌(如有損壞

須照價賠償)。每個攤位提供1個110V插頭，如需使用延長線，請自

行攜帶備用。

1. 展售活動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禁止仿冒他人商品商標，禁止販賣過期

物品與食品及法令禁止之賭博項目。

1. 展出商品以原住民相關手工藝品、美食、農特產品為限，現場禁止販

賣菸、酒、檳榔、鞭炮及任何違法之物資、物品。商品需注意保存期限且應刊載清楚，如經檢舉屬實，主辦單位得沒收該商品及保證金並徹銷攤位資格。

1. 攤商在銷售期間應保持攤位環境衛生、清潔。
2.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美食業者請著口罩、圍裙、頭帽、手套以

維護食品安全衛生，廠商對商品之安全與衛生需作嚴格要求(如生鮮食

品保鮮等)，若商品安全不足或衛生欠佳造成人體傷害，廠商自行負

責。

1. 展售品項及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販售之產品應遵守「食品衛生法」

及「營業稅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展售單位自

行負一切責任。

1. 展售者須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或改良式服飾。
2. 各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及未經本府同意擅自更改販售內容，經

查屬實之業者，一律取消攤商資格及暫停展售，經本會協調調動者不限。

1. 美食業者地板務必自行準備全區帳棚內（3\*3米）鋪設防油、防水不織

布或地墊及消防設備（如手提滅火器或易操作之消防水警戒備用），以

維護大會場地之環境衛生品質及安全。

1. 對於展售場地應善盡維護之責，並不得破壞、毀壞原場地之結構、環

境等，因設攤而造成傷害及損壞者，攤位負責人願負法律上所有責任

及損害賠償責任。

1. 嚴禁拆除及破壞本會用電設施，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器

配件，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備，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或走火等意外，違規攤商需負賠償責任。

1. 除主辦單位提供之水電設備外，不可自行加裝水電設施。
2. 各攤位地板或本會提供之物品如有汙損及毀壞、頂讓、出租或轉租、

轉借、分借、抵押、遺失、供第三人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或作為非法行為使用，除沒收保證金外，應負賠償責任，且列入不良廠商名冊，並不得參與本會後續辦理之大型展售活動。

1. 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之電力產品(如微波

爐、烤箱、大型電器設備等)以免跳電。

1. 確保進場電器設施安全性，例如：電線不破損，漏電斷路器，延長線

具保險絲且不串接。

1. 火星灑落點應做好防護措施。
2. 美食業者作業區域四周無易燃物品或確定已清除並做好必要防護措

施。

1.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2. 攤商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民眾、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出言不遜、

製造糾紛。

1. 攤位裝飾由攤位業者自行佈設，惟不得超過攤位規定之區域，攤位佈

置以整齊清潔，不遮到攤位牌與民眾動線為主，盡量使用環保材質。

1.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辦單位得將活動延期或取消

，設攤單位不得求償或提出異議。

1. 管理單位視活動需求得調整內容，且各參展攤位應全力配合。
2. **進退場機制：**
3. 進場時間為活動當日上午07:00，請於07：30至攤位服務台簽到(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於08:00前佈攤完成，卸貨後車輛請依規定區域循序停放(請依照規劃位置停放車輛)。
4. 撤場時間下午5：00，請將桌椅置放原位，並將攤位地面清掃乾淨、雜物清除完畢後，至攤位服務台簽退，俟本會工作人員檢查無誤後始得離開。
5. **收費標準：**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整（於抽籤當日收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6. **保證金退還注意事項:**

 （一）全程參與未無故中途退出，並遵守招商之相關規定者，無息退還。

 （二）營業項目與報名表不符者，視同違約得沒收保證金。

 （三）活動結束各攤商負責將各攤位責任區（含分配攤位原3米帳及帳外方

 圓2公尺內環境）範圍恢復原狀，垃圾未清運或未恢復原狀經及場地

 管理單位檢舉或工作人員舉證者，如環境倘有損毀，管理單位除有權

 自保證金中全額扣除外，攤商亦應負擔場地損毀之賠償責任。

1. **其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拾伍、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二：證明文件貼表 附件四：委託書

**原住民美食、手工藝品暨農特產品展售攤位**

附件一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負責人） |  | 廠商編號（本格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廠商名稱（必填） |  |
| 身 分 證字 號 |  | 生日 |  | 性別 |  | 族別 |  |
| 電 話 | 市內：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用電需求 | □有 □無 |
| 類 別 | 產業類別（不可複選） | 商品類別（可複選） |
| □工藝品 | □染織類 □雕刻類 □陶藝類 □飾品類 □竹藤草編類 □服飾類 □個人出版品（如：圖書、音樂CD…）□原住民文創或文化體驗（DIY） □其他 |
| □美食 | □冷飲冰品類 □油炸類 □燒烤類 □熟食類 □熱炒類  |
| □農特產 | 說明： |
| □伴手禮 | 說明：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證明文件黏貼表**

附件二

**一、申請人身分證黏貼處**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二、代理人身份證黏貼處**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需具原住民身份）。**

**……………………………………………………………………………**

**黏貼處**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2019年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展售攤位，對於參展之責任，包括招商簡章之規範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倘有違反之情事，願依活動報名簡章相關規定接受處理。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四

本人 ，因 未能親自參加「2019年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展售攤位抽籤，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理抽籤，如有虛偽，願放棄設攤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